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九点半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韩高荣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夏宁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拟将持有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中的 30%按法定程序转让给第三方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总计 900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方圆公司 40%的股权。鉴于该公司目前尚未建成投产，现有资产均为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按实际出资额进行转让。

方圆公司自建设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产品领域竞争激烈，业务开展难度较大，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减小投资风险，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引入战略合作方宁波屹东公司，宁波屹东公司是移动通信、视频、智能家电控制器类产品和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消费类电子加工基地。现已形成了以移动电话为代表的通讯产品、以液晶电视为代表的数字液晶显示产品、以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为代表的模糊变频控制产品和以蓝牙耳机为代表的蓝牙技术产品的产品布局，目前已获得手机牌照，拥有手机自主品牌。

此次股权转让提升了方圆公司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权转让协议书》已正式签署。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度的方案，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近年来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国家有关政策的修订和变化，为了更好地落实年薪制度，增强可操作性，真正发挥其激励和约束效力，公司对该方案进行了修订。该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借款偿还银行逾期贷款的议案

由于受原燃材料价格和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 2005 年发生巨额亏损，今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仍处于亏损状态，流动资金尚不充裕，近日公司在工商银行有 2700 万元贷款逾期。

为解决公司目前的还款压力，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尽快扭转目前的不利局面，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调解决 2700 万元资金，用于归还工商银行的逾期贷款，公司按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承担贷款利息。

该议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